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6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良愷

指定辯護人 郭淳頤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2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0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盧良愷（下稱被告）就1.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認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2.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三)、(四)所為，認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且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五)所為，認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為，認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且分別應論以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3.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認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且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罪；4.就犯罪事實欄四所為，認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02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
03 券罪，且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偽
04 造有價證券罪(即認被告所犯分別為業務侵占罪、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罪〈2次〉及偽造有價證券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
06 年4月、1年、7月、3年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07 再說明1.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八所示之偽造本票1張，不
08 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沒收；2.被告於如
09 原判決附件3、4、5、6「偽造署押」欄上偽造之署押及附表
10 七編號1、2「偽造署押」欄上偽簽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
11 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如原判決附表七編號3所示本票發票
12 人欄偽造之署押，本應依同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
13 上開本票已依同法第205條宣告沒收，而不再依此規定重複
14 宣告沒收；3.另如原判決附表九「犯罪所得」欄所示款項，
15 均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6 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
17 追徵其價額。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
18 訴，被告於上訴理由狀中明確載明，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9 理期日具體陳述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希望從輕量刑並為緩
20 刑宣告，對於原審所認定的事實、論罪法律適用、罪名及沒
21 收、不予沒收之諭知均不爭執等語，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22 事實、論罪法律適用、罪名及沒收、不予沒收之諭知均非上
23 訴範圍而已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
24 刑部分，先予敘明。

25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2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7 被告對外負有債務，且因父親重度失智，需花費龐大醫療費
28 用，且家中尚有二名未成年子女由被告扶養，經濟情況陷入
29 困境，一時失慮而鑄下大錯。又被告坦認犯行，雖未能與告
30 訴人達成和解，然已盡真摯努力、積極填補告訴人之損害。
31 原審諭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顯非適法。另請審酌被

01 告無前科等節，援以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
02 或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以利被告繼續工作賺錢，竭力補償告
03 訴人所受之損害等語。

04 (二)惟查

05 1.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06 量之事項，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
07 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08 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9 第2121號刑事判決）；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
10 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
11 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
12 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
13 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1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5 2.本案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並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
16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公司員工，竟
17 利用職務之便，侵占並以不實資料詐取告訴人公司財物，破
18 壞告訴人公司與客戶間之信賴關係，致告訴人公司受有損
19 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被告尚未
20 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及告訴人公司之量刑意
21 見，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被告所獲利益、對
22 告訴人公司所生損害，暨被告素行、智識能力及家庭經濟生
23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酌情分別量處上開刑度並定應執行之
24 刑。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犯行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
25 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
26 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
27 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
28 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尚稱允
29 洽，更已審究被告所指已坦認犯行及相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30 等節，至被告上訴後先後匯款2筆均為新臺幣（下同）5千元
31 之款項予告訴人，然本院衡酌本案自告訴人於109年5月間提

01 告，嗣經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89萬5,952元，時隔
02 多年被告僅支付上開2筆均為5千元之款項予告訴人，實無從
03 認定被告有何積極填補告訴人損害之作為，縱被告給付上開
04 款項，亦無從撼動原審之量刑基礎，故本件量刑因子並未為
05 有利於被告考量之變動，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
06 據。

07 (三)本件不符合緩刑宣告

08 按刑法第74條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被告於
09 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固係指所宣
10 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則係
11 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換言之，被告於本案犯數罪
12 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外，
13 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
1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5 查，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然因
16 本案所處之刑中，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判
17 處有期徒刑3年2月，就被告所犯4罪亦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4
18 年8月，已逾有期徒刑2年，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
19 之要件未合，尚無從宣告緩刑。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為緩
20 刑之宣告，並無理由，併此說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
23 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6 法官 王耀興

27 法官 古瑞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26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7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 0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 03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